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## 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201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201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環境、培養實務專業精神與能力、適應未來可能職業，並尋求畢業後可能的工作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之選修課，開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惟選課人數須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。
- 三、實習時間與時數：
  - （一）實習可於修習本系「專業實習」當學期或非修課期間完成。於非修課期間內進行實習活動且通過考核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選修「專業實習」，以追認修課學分。
  - （二）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，但亦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，方能取得學分。
- 四、實習單位：
  - （一）實習單位包括新聞傳播媒體、出版機構、文化教育或文化行政機構、與臺文相關之基金會、文教機構等，及其他報經本系核准之單位。
  - （二）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，或依本系「實習合作單位」實習生徵募公告提交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，須於實習開始前，填繳「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」至本系系辦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並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後，始可開始實習。
  - （二）申請本系「實習合作單位」之實習者，以本系實習徵募公告為準。
- 六、實習輔導及考核：
  - （一）實習輔導教師由開設本系「專業實習」之教師擔任。

(二) 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召開至少兩次實習討論會，實習學生並須於實習活動結束後二周內（且不得遲於修課當學期之期末考周）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予實習輔導教師，相關格式由實習輔導教師訂之。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教師應善盡督導責任。

(三) 課程成績之考核由實習輔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之考評進行評分。

七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學習倫理，充分發揮學習精神，在實習單位的相關規範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；如實習單位未辦理保險，實習學生應自行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